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753號

原　　告　謝宜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佳明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之預估修繕費用，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及陳報訴之聲明第2項之計算方式，並提出相關證據，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之價額為準，通常以預估之修繕費用金額定之。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法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即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其聲明係請求：㈠被告應自行修繕其所有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段000巷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樓層漏水油漆剝落發霉施行修復行為；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預估修繕費用，加計訴之聲明第2

項請求之金額核定之。然原告起訴狀並未確定訴之聲明第1項修繕系爭房屋漏水費用之數額，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又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原告未敘明請求賠償100,000元之原因事實（即請求金額計算方式），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茲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本件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